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 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阿克陶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委托部门：阿克陶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评价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摘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概况	5
（二）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9
（三）绩效评价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决策指标情况	12
（二）过程指标情况	14
（三）产出指标情况	16
（四）效益指标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六、有关建议	20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
八、附件	20
附件 1：阿克陶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表	21

摘要

一、概述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连续不断地实施，阿克陶县农机装备结构明显改善，农机装备总量迅速增加，加快农机更新的速度，提高了作业水平;农机作业领域不断延伸，农民使用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促进了特色农业、果蔬的发展;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门路，加快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增加了农民收入;推进了农机化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扶持引导下，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农机合作社等服务组织快速发展。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落到实处，遵循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优化补贴办理程序，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广泛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实施，努力做到责任明确、信息公开、程序规范，始终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农民直接受益的原则，提高群众对补贴政策、补贴程序知晓率，扩大农民的知情权，保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安全实施，使更多农户享受国家惠农补贴政策，为农户增收奠定基础，从而提高群众幸福度和获得感。该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总额为 1,920.0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 1720 万元，自治区专项 200 万元。2025 年度安排的预算总额为 1,92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支出总额为 1,737.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50%。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4.00 分，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90.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90.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

率为 100.00%。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主要经验包括：（1）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项目资金对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提供了安全储备。推动了农业生产发展，阿克陶县机具数量迅速增加，农机装备水平和作业水平快速增长，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有效提升，农机作业领域不断延伸，农民使用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使更多农户享受国家惠农补贴政策，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门路，加快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增加了农民收入；推进了农机化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扶持引导下，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农机合作社等服务组织快速发展。

（2）群众满意效益：项目资金发放完成后，补贴人员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为 100.00%。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1）预算执行进度缓慢：阿克陶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 年度预算数 1,920.00 万元，执行率 90.50%，低于年末序时进度 9.50 个百分点，存在预算执行缓慢问题。

针对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开展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包括：（一）查明原因，分类处置对未执行的资金逐项梳理，区分是预算编制不精准、项目储备不足、实施进度滞后、政府采购缓慢、验收结算不及时，还是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形成原因清单和整改台账。（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对尚未完成的补贴发放工作尽快完成，防止资金长期滞留。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 年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阿克陶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该项目资金用于农牧民农机购置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范围为阿克陶县 11 个乡镇场，补贴对象全部为阿克陶县符合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规定条件的购机者。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阿克陶县机具数量迅速增加，农机装备水平和作业水平快速增长，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有效提升，为农户增收奠定基础，助力乡村振兴。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2025 年共下达阿克陶县中央和区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1,920.00 万元。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连续不断地实施，使阿克陶县农机装备结构明显改善，农机装备总量迅速增加，加快了农机更新

的速度，提高了作业水平；农机作业领域不断延伸，农民使用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促进了特色农业、果蔬的发展；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门路，加快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增加了农民收入；推进了农机化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扶持引导下，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农机合作社等服务组织快速发展。

（2）实施情况

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落到实处，遵循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优化补贴办理程序，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广泛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实施，努力做到责任明确、信息公开、程序规范，始终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农民直接受益的原则，提高群众对补贴政策、补贴程序知晓率，扩大农民的知情权，保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安全实施，使更多农户享受国家惠农补贴政策，为农户增收奠定基础，从而提高群众幸福度和获得感。

3.项目实施主体

（1）机构组成

该项目由阿克陶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单位实施，内设2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和财务室。

（2）机构职能

- ①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农业机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②阿克陶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研究提出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和服务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③组织或协同开展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教育培训；
- ④指导农业机械化社会化服务网络建设，组织开展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

- ⑤指导全县农机行业农业机械的研制开发、销售、维修等工作；
- ⑥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92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1,72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20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1,920.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实际支付 1,737.69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0.5%。

（3）项目农具发放情况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全年实际补贴各类农机具 2,204 台。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该项目资金用于农牧民农机购置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范围为我县 11 个乡镇场，补贴对象全部为我县符合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规定条件的购机者。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我县机具数量迅速增加，农机装备水平和作业水平快速增长，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有效提升，使更多农户享受国家惠农补贴政策，为农户增收奠定基础，从而提高群众幸福度和获得感。

2.阶段性目标

（1）项目产出

数量目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台数（台） ≥ 1194 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台数（台） ≥ 1010 台；

质量目标：补贴各类农机机具政策符合率（%） $= 100\%$ ；

时效目标：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geq 90\%$ ；

成本目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金额（万元） ≤ 1633.56 万元；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金额（万元） ≤ 286.436 万。

（2）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受益农户户数 ≥ 1671 户。

满意度：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严格遵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文件，对该项目从效率和效益两个角度进行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

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运行机制。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要求，采用科学、规范的评价程序和操作方案，准确、全面地衡量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正确，标准统一，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计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20%）、过程指标（30%）、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

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1）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重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过程

本所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评价，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文件要求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方法及过程

进行实地调研，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项目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的情况；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资金使用合规。

4.撰写报告情况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阿克陶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94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阿克陶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

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指标	1.决策指标	2.过程指标	3.产出指标	4.效益指标	合计分值
权重	20	30	30	20	100
得分	20	27	27	20	94
得分率	100.00%	90.00%	90.00%	100.00%	94.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情况

决策指标由三个二级指标和六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各指标目标值、实际完成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指标 (20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立项程序 (2 分)	2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2
	资金投入 (10 分)	预算编制 (5 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	5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评判标准：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实际情况：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③本三级指标实际得分：3 分。

（2）立项程序

①评判标准：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实际情况：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③本三级指标实际得分：2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评判标准：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实际情况：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③本三级指标实际得分：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评判标准：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实际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

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③本三级指标实际得分：2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

①评判标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②实际情况：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能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能与工作任务相匹配。③本三级指标实际得分：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评判标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2.5分，否则不得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2.5分，否则不得分。②实际情况：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③本三级指标实际得分：5分。

（二）过程指标情况

过程指标由两个二级指标和五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7分。指标目标值、实际完成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过程指标 (30分)	资金管理(2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5
		预算执行率(10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	10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制度执行(3分)	3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①评判标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②实际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1,920.00 万元）/预算资金（1,920.00 万元）×100%=100.00%。③本三级指标实际得分：5 分。

(2) 预算执行率

①评判标准：该项指标得分计算值=实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金额/实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到位金额×100%，10 分。评分标准：计算值≥95%，得 10 分；95%>计算值≥90%，得 7 分；90%>计算值≥80%，得 5 分；80%>计算值，得 0 分。②预算执行率=实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金额（1,737.69 万元）/实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到位金额（1,920.00 万元）×100%=90.5%。③本三级指标实际得分：7 分。④扣分原因：经过计算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按照评分标准扣减相应分数。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评判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②实际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

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本三级指标实际得分：10 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评判标准：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实际情况：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本三级指标实际得分：2 分。

（2）制度执行

①评判标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实际情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③本三级指标实际得分：3 分。

（三）产出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由三个二级指标和四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7 分。指标目标值、实际完成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	------	------	----

产出指标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台数 (台) ;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台数 (台) (10分)	10
	产出质量 (10分)	补贴各类农机机具政策符合率 (10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10分)	7

1.产出数量

①评判标准:评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台数情况。该项指标得分计算值=实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台数/预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台数×100%, 10分。评分标准:计算值≥95%,得10分; 95%>计算值≥80%,得7分; 80%>计算值≥60%,得5分; 60%>计算值,得0分。②实际情况:该项指标得分计算值=实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台数(1194台)/预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台数(1194台)×100%=100.00%;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台数(1010台)/预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台数(1010台)×100%=100.00%; ③本三级指标实际得分:10分。

2.产出质量

①评判标准:评价补贴各类农机机具政策符合率情况。该项指标得分计算值=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合格台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台数×100%, 10分。评分标准:计算值≥95%,得10分; 95%>计算值≥90%,得7分; 90%>计算值,得0分。②实际情况:该项指标得分计算值=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合格台数(1194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台数(1194台)×100%=100.00%;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合格台数(1010台)/预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合格台数(1010台)×100%=100.00%; ③本三级指标实际得分:10分。

3.产出时效

①该项指标得分计算值=实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金额/预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到位金额×100%，10 分。评分标准：计算值≥95%，得 10 分；95%>计算值≥90%，得 7 分；90%>计算值≥80%，得 5 分；80%>计算值，得 0 分。②实际情况：该项指标得分计算值=实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金额（1,737.69 万元）/预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到位金额（1,920.00 万元）×100%=90.50%。③本三级指标实际得分：7 分。④扣分原因：经过计算数值未达到 100%，按照评分标准扣减相应分数。

（四）效益指标情况

效益指标由一个二级指标和两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各指标目标值、实际完成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效益指标 (2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受益农户数完成率 (10 分)	10
		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满意度 (10 分)	10

1.项目效益

（1）受益农户数完成率

①评判标准：该项指标得分计算值=实际受益农户数/预算受益户数×100%，10 分。评分标准：计算值≥95%，得 10 分；95%>计算值≥90%，得 7 分；90%>计算值≥80%，得 5 分；80%>计算值，得 0 分。②实际情况：评判标准：该项指标得分计算值=实际受益农户数（1671 户）/预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1671 户）×

100%=307.73%。③本三级指标实际得分：10 分。

（2）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满意度

①评判标准：评价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满意度情况。该项指标得分计算值=抽取农机购置补贴满意人员/抽取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总数×100%，10 分。评分标准：计算值≥95%，得 10 分；95%>计算值≥90%，得 8 分；90%>计算值≥80%，得 6 分；80%>计算值，得 0 分。②实际情况：该项指标得分计算值=抽取农机购置补贴满意人员（30 人）/抽取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总数（30 人）×100%=100.00%。③本三级指标实际得分：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此外通过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等方式进一步推进和深化绩效管理工作。同时，该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理会绩效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工作，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具体项目分别归集项目支出，以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成本，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 年度预算数 1,920.00 万元，执行率 90.50%，未按照预算金额 100.00% 发放，存在预算执行缓慢问题。

六、有关建议

（一）查明原因，分类处置

对未执行的资金逐项梳理，区分是预算编制不精准、项目储备不足、实施进度滞后、政府采购缓慢、验收结算不及时，还是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形成原因清单和整改台账。

（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

对尚未完成的补贴发放工作尽快完成，防止资金长期滞留。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附件 1：阿克陶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评价人：沈新昆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阿克陶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表

项目综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建议分值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决策指标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立项程序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二、过程指标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	5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2 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5
	30	资金管理	25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5
				预算执行率	10	该项指标得分计算值=实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金额/实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到位金额×100%，10 分。 评分标准：计算值≥95%，得 10 分；95%>计算值≥90%，得 7 分；90%>计算值≥80%，得 5 分；80%>计算值，得 0 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3 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3 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0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制度执行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三、产出指标	30	产出数量	10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台数完成率	10	评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台数情况。该项指标得分计算值=实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台数/预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台数×100%, 10 分。 评分标准: 计算值≥95%, 得 10 分; 95%>计算值≥80%, 得 7 分; 80%>计算值≥60%, 得 5 分; 60%>计算值, 得 0 分。	10
		产出质量	10	补贴各类农机机具政策符合率	10	评价补贴各类农机机具政策符合率情况。该项指标得分计算值=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合格台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台数×100%, 10 分。 评分标准: 计算值≥95%, 得 10 分; 95%>计算值≥90%, 得 7 分; 90%>计算值, 得 0 分。	10
		产出时效	10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10	该项指标得分计算值=实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金额/预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到位金额×100%, 10 分。 评分标准: 计算值≥95%, 得 10 分; 95%>计算值≥90%, 得 7 分; 90%>计算值≥80%, 得 5 分; 80%>计算值, 得 0 分。	7
四、效益指标	20	项目效益	10	受益农户数完成率	10	该项指标得分计算值=实际受益农户数/预算受益户数×100%, 10 分。 评分标准: 计算值≥95%, 得 10 分; 95%>计算值≥90%, 得 7 分; 90%>计算值≥80%, 得 5 分; 80%>计算值, 得 0 分。	10
			10	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满意度	10	评价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满意度情况。该项指标得分计算值=抽取农机购置补贴满意人员/抽取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总数×100%, 10 分。 评分标准: 计算值≥95%, 得 10 分; 95%>计算值≥90%, 得 8 分; 90%>计算值≥80%, 得 6 分; 80%>计算值, 得 0 分。	10
计算得分							94